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74號

原告 尚芯華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袁啟恩律師

被告 徐章翔  
訴訟代理人 楊歲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95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3,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迭經變更，終聲明如後述聲明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5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下午5時43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  
03 市蘆竹區忠孝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中正  
04 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中正路時，本應注意汽車行經劃設行  
05 人穿越道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  
06 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  
07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  
08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09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進入中正  
10 路，適有原告沿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步行穿越桃園市蘆  
11 竹區中正路，見狀閃避不及，遭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碰撞  
12 （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第一腰椎爆裂及壓迫性骨折等  
13 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226,148  
14 元、醫材費用3,545元、交通費用7,920元（後改請求3,960  
15 元）、營養品費用44,611元、看護費用170,000元，並因系  
16 爭事故受有相當之精神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  
17 元，共計952,22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2,224元，  
1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伊固不否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惟：

22 (一)醫療費用部分：

- 23 1.原告於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就診部分，除原告於  
24 敏盛醫院就診內分泌科醫藥費用部分爭執外，其餘部分不爭  
25 執；
- 26 2.原告於喜樂診所、晨新診所、第一胸腔病防治所（下稱第一  
27 胸腔）、南崁現代診所（下稱現代診所）醫療費用部分，原  
28 告未提出診斷證明書，爭執此部分醫療費用；
- 29 3.原告於宏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下稱宏恩醫院）  
30 就診科別為耳鼻喉科，應與系爭事故無涉，爭執因果關係；
- 31 4.另原告請求力康骨科診所醫療費用部分，若堪認與系爭事故

01 相關不予爭執；

02 (二)醫材費用3,545元請求沒有意見；

03 (三)交通費用於3,960元範圍內不爭執；

04 (四)營養品費用44,611元，應認非必要醫療支出，應予駁回；

05 (五)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有看護期間68日全天看  
06 護之必要性不予爭執，然每日看護費用應以1,200元計算；

07 (六)精神慰撫金過高，請依法酌減；

08 (七)並應扣除被告於刑事庭審理中已賠付之110,000元等語，資  
09 為抗辯；

10 (八)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疏未保持安  
13 全距離，而與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  
14 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15 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209號起訴書、敏盛醫院診斷證明  
16 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力康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喜樂診所  
17 醫療費用收據、上安藥局醫療費用收據、晨新診所醫療費用  
18 收據、康群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收據、佑昌藥局藥費收據、第  
19 一胸腔病防治所醫療費用收據、南崁現代診所醫療費用收  
20 據、南崁康群骨科診所（下稱康群骨科）診斷證明書、力康  
21 骨科診斷證明書、毛毯、紙尿布、營養品等統一發票等件為  
22 證（附民卷第23至185頁），且被告就其過失致生系爭事故  
23 一節亦不爭執，參以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桃園地檢提起公訴，  
24 而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因原告於準備程序中撤回告訴（112  
25 年度審交訴字卷第417號第37至39頁），經本院刑事庭因告  
26 訴人撤回刑事告訴而判決公訴不受理一節，經本院依職權調  
27 取前開刑事卷證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3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6 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07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08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09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10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要旨及51  
11 年台上字第 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2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3 措施；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  
14 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  
15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  
16 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  
17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  
18 規定，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19 致與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發生碰撞，則被告就系爭事故  
20 之發生自具過失，且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可堪認定。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受有系  
22 爭傷害，被告自應依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23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4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 25 1. 醫療費用：

- 26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因此支出敏盛醫院之醫療費用166,  
27 933元、康群診所之醫療費用24,240元（含持康群診所處方  
28 至佑昌藥局開藥部分）、力康診所之醫療費用23,920元等  
29 情，業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30 在卷可查（附民卷第29頁、第41至67頁、第71頁、第121至1  
31 43頁、第159頁、161頁、本院卷第46頁、第48至55頁、第62

01 至63頁)，且被告僅就原告於敏盛醫院內分泌科醫療費用支  
02 出部分爭執，其餘部分則不爭執（本院卷第44頁反面），則  
03 原告主張敏盛醫院醫療費用，剔除內分泌科部分為164,693  
04 元、力康診所醫療費用為23,920元、康群診所醫療費用為2  
05 4,240元，洵屬有據。

06 (2)至原告另主張敏盛醫院內分泌科醫療費用共計2,240元部  
07 分、宏恩醫院耳鼻喉科醫療費用共計1,490元、喜樂診所醫  
08 療費用共計370元、晨新診所醫療費用共計5,000元、上安藥  
09 局共計240元、第一胸腔醫療費用共計520元、現代診所醫療  
10 費用共計3,435元等節，原告並未提出前開就診醫療院所科  
11 別之診斷證明書，難認原告主張前揭就診內分泌科、耳鼻喉  
12 科、家醫科，領用藥物為肺炎雙球菌、咽喉炎、支氣管炎等  
13 症狀與系爭事故間存在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  
14 分醫療費用共13,295元損害云云，自非可採，應予駁回。

15 (3)基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共計212,853元（計算式：敏盛  
16 醫院164,693元+力康診所23,920元+康群診所24,240元=2  
17 12,853元）。

## 18 2.醫材費用及交通費用：

1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護腰890元、紙尿布358元、毛毯  
20 697元及助行器1,600元，共計醫材費用3,545元，及往返敏  
21 盛醫院、力康診所、康群診所就醫及復健，支出往返醫療院  
22 所之來回交通費用3,960元等語，經核對上開醫療費用收據  
23 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5  
24 頁、第60頁反面），則原告請求醫材費用3,545元、交通費  
25 用3,960元，應屬有據。

## 26 3.營養品費用：

27 原告稱因其所受傷勢，需購買中藥、雞精等營養補充品此  
28 節，雖據其提出明載購入物品為雞精、養蔘飲、維生素、中  
29 藥等之交易明細及統一發票，然此部分費用必要性為被告所  
30 否認，佐以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支出之必要性，且上開  
31 診斷證明書就此亦未有任何醫囑記載，應認原告請求營養品

01 44,611元部分之請求尚屬乏據，不應准許。

02 4.看護費用：

03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4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5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6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7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  
08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2)經查，原告主張於111年10月7日發生系爭事故後，受有系爭  
11 傷害，二次住院8日，休養期間2個月需專人照護，共計68  
12 日，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看護費用170,0  
13 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29  
14 頁），參酌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所受傷勢，足  
15 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其需由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期  
16 間為68日，且被告就原告需68日專人看護不爭執，應認原告  
17 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其需由專人全日看護必要之期間為68  
18 日。

19 (3)又原告雖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500元計算，而被告則辯以應  
20 以強制責任險給付標準，每日1,200元計算，然參酌一般醫  
21 院全日看護通常收費標準大多為全日2,200元，應以每日2,2  
22 00元為適當，是68日看護期間，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於149,60  
23 0元（計算式：2,200元×68日＝149,60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  
24 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5.精神慰撫金部分：

26 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  
27 工作，無收入；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工地  
28 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為兩造所自陳，並有兩造111年、11  
29 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30 結果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卷）；衡酌原告所受傷害及所  
31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

01 150,000元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2 6. 綜上，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得請求金額為519,958元

03 (計算式：醫療費用212,853元+醫材費用3,545元+交通費  
04 用3,960元+看護費用149,600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5  
05 19,958元)。

06 (三)又兩造前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調解成立，被告前已賠償110,  
07 000元予原告，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審交訴卷第45頁)，  
08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4頁反面、第59頁反面)，前  
09 開賠償金額110,000元，應自被告賠償之總金額扣除。準  
10 此，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於扣除已賠償金額後為409,958元  
11 (計算式：519,958元-110,000元=409,958元)。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9,958  
13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  
14 月20日起(附民卷第1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